

彰化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投標單

標號第 號

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		簽章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國民身分證號碼或法人統一編號		戶籍住址					
		通訊住址		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							
標的物	土地標示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
	建物標示	縣市	鄉鎮市區	街路	段		
		巷	弄	號房屋計	棟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購上列不動產，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						
兩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							
附繳保證金票據號碼							
投標總價	新臺幣 (請以中文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、元、整填寫)						
領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	(簽名蓋章)						
領回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備註	1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、加蓋印章、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 2、以上欄位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 3、投標人就本標售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一併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					